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57626S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4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864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44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核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8,87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4,404,2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其中股本33,928,87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73,125,933.46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362,368.5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56,159,078.3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875,827.02
减：银行手续费	2,066.42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8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63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680,048.7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59,008.5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63,864,454.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864,454.09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100556800	70,700,556.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882	17,116,138.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注】	8907007880100000189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23575033843	21,207,401.4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54,840,357.84
合计：			163,864,454.09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号 89070078801000001897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销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80,048.7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行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07 期 C21NK01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1/19	2022/1/18	1.48%或 3.10%或 3.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行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12 期 C21MJ0102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1/12/21	2022/2/21	1.60%-3.08%-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7377	结构性存款	66,000,000.00	2021/9/22	2022/4/12	1.81%或 4.6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7376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2021/9/22	2022/4/11	1.80%或 4.5963%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9月11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8,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188,875,827.0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8,875,827.02元包含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金额3,875,827.02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拟对原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2）拟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253.46万元。上述项目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详见三、（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7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4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地点, 并追加 6,500 万投资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23,808.40	-29,749.49	47.47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项目	无	8,006.73	8,006.73	8,006.73	1,807.51	-1,644.69	79.4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 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	2021 年新 增募项目		7,253.46	7,253.46		-7,253.46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地点, 并追加 6,500 万投资	56,631.18	56,631.18	23,808.40	26,881.69	47.47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	7,253.46	7,253.46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884.64	63,884.64	23,808.40	26,88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四、(一)										
不涉及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 钱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1101934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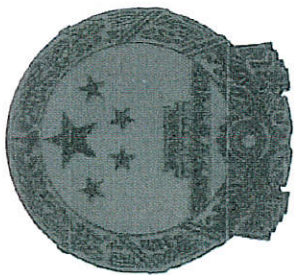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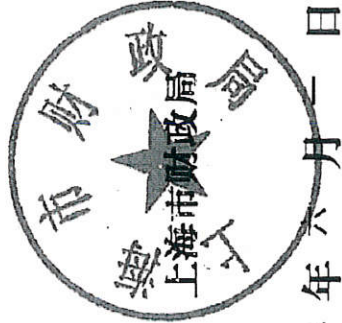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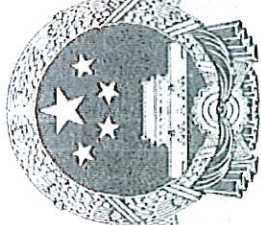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从事国家禁止、限制、特许经营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